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立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辦理辦理本系招生作業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之招生入學作業，置委員七人，每年由系務會議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招生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需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系年度招生宣傳計劃及各項招生宣導安排。
 - 二、擬定本系招生、轉學生、甄試及其他入學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負責審議各種招生管道之書面資料。
 - 四、其他招生入學相關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